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九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事项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法

规要求择机使用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保奎、章新蓉、袁 林

2019年4月2日